

服务类

麻阳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滑石江麻阳县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计划备案编号：麻财采计 20243007

合同编号：麻财采计 20243007

甲方：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乙方：湖南智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麻财采计 20243007

采购人（全称）： 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智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滑石江麻阳县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麻财采计 20243007

(3) 项目内容： 滑石江麻阳县治理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98000 元

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完成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总日历天数： 365 天。

(2) 地点： 麻阳县境内

(3) 方式： 提供现场监理服务

4. 付款

1、 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年3月26日 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采购人执 三 份，供应商执 三 份，监督管理部门执 一 份，代理机构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小龙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小龙

电 话：0731-85512867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长沙长岭支行

账 号：43050180373600000114

二、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身承担和负

责。

第十八条 委托人无需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时间发生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主动在合理时限内或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向委托人提交类别、分数和内容满足委托人要求的监理文件，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往来文件、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合同协议书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图纸	8	监理机构进驻现场日	不回收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1.11款执行。
2	设计报告	8	监理机构进驻现场日	不回收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1.11款执行。
3	测量基准点资料	8	监理机构进驻现场日	不回收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1.11款执行。
4	施工合同	1	监理机构进驻现场日	不回收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1.11款执行。
5	招、投标文件	1	监理机构进驻现场日	不回收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1.11款执行。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人的附加服务，委托人应相应地增加监理报酬和（或）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1、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报酬，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2、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间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及生活						
5	通讯设施、互联网接口						
6	其他（水、电等）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及金额：

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服务期满后 7 日内支付完全部合同金额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2.4.2 监理附加报酬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

非监理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期酬金=合同总额÷正常服务期×延期时间。

非监理原因造成的工程施工费用增加的监理附加酬金=增加的金额×本合同监理费率

（非监理原因造成的工程施工费用增加情况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三条执行）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支付时间为：附加工作发生后的当月支付。

2.4.3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报酬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加付给监理人，同期贷款利率按延期期限长短确定。

2.6 其他义务

.....

3、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3日；紧急事项1日；变更文件3日。

4、监理人义务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补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自动锁定总监理工程师，直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或项目法人开具证明主体工程已完工且经项目法人和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标后履约评价后方可解锁，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项目法人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补充：4.5.5 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

委托人对监理人为本项目派出的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驻工地情况进行考勤，作为监理人月度考核依据。为保障考勤顺利开展，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手机视频考勤和上传现场施工影像资料。委托人将对上述人员的驻工地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滑石江麻阳县治理工程。

5.1.3 阶段范围：滑石江麻阳县治理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5.1.4 工作范围：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全方位监理服务。

5.2 监理依据

5.2.1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采购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 (15) 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 (23) 按照业主要求提供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各项监理服务。
- (24) 与采购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监理机构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1)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a.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b. 大事记。
- c.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
- d.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e.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f.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g.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h.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i.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j. 进度款支付情况。
- k. 工程进展图片及录像。

1. 其他：包括气象等自然情况。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移民实施进度预测分析报告、环保水保工程半年度进展报告、环保水保工程年度进展报告。

(4)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移民实施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移民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移民实施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纸质资料 4 份，电子文档类 1 份。

5、监理人应统一使用委托人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委托人的要求明确专人每天及时录入与监理有关的文件资料。

6、其他：

监理文件的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所有资料按档案部门相关要求装订成册后提交 1 份、并提交电子档光盘 1 份，完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2 监理周期延误

补充：（7）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12.1 规定情形。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3 补充：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29号）规定，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见附件一《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监理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

8、违约责任

8.1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赔偿经济损失。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加付给监理人。

8.2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的两倍。

9、争议的解决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诉讼：

（1）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2）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3）诉讼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0、补充条款

10.1 主要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因

特殊原因（仅限于重病、调离、发包人认定不能胜任工作）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10.1.1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登录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向委托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委托人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变更记录同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上公开。

10.1.2 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10.2 履约考核

10.2.1 监理人主要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考勤。考勤要求应按湖南省水利厅最新的相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10.2.2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并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9〕15号）开展信用评价。

10.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工程竣工或完工后开展完工评价，评价完成后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将解除锁定，能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10.3 监理人员考核惩罚措施

监理人主要人员应统一按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考勤。考勤缺失一天处罚 200 元。

四、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王关平（姓名）担任 滑石江麻阳县治理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王关平

身份证号： 432424197211240036

注册执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证号： 2210024559

职称/专业： 高级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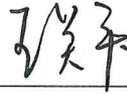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王关平（姓名）担任滑石江麻阳县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滑石江麻阳县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标段名称）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432424197211240036

注册执业资格：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证号：2210024559

签字日期：2024年3月26日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湖南智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滑石江麻阳县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政府采购编号：麻财采计[2024]3007）评标工作已于2024年03月11日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项目的中标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滑石江麻阳县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898000元
	委托代理人	张小龙	联系电话	15200629669
	服务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内完成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龙先生	联系电话	13107252297
	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建设南路021号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30日内，速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2024年3月13日

本通知一式五份，中标人、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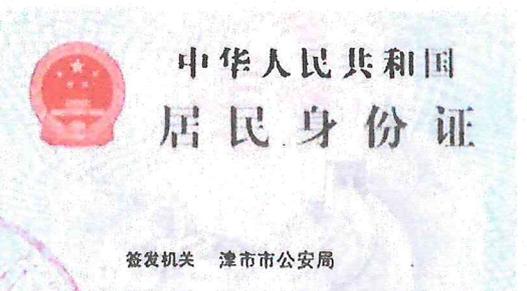
本人 王宏波、总经理 (姓名、职务) 系 湖南智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张小龙、经理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滑石江麻阳县治理工程监理项目、麻财采计20243007、HNSC-CG-202400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365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p>  <p>姓名 王宏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水乡路69号 湘水雅郡3栋20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3197903290032</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17-2038.09.17</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p>  <p>姓名 张小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湖南省津市市襄窑路420 号附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81198611297011</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津市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2.09-2039.12.09</p>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湖南智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宏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小龙

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注: 现场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

